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6

第 6-7 期 (总号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6年第6-7期（总号：268）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6299

印 刷 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2010/D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5 号）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6〕7 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6〕8 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6〕9 号）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6〕10 号）	5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 〔2026〕17 号）	6
关于做好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 〔2026〕19 号）	6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6 Issue No. 6-7 (Serial No. 268)

CONTENTS

Decree No.15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1

Proclamation No.7, 2026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4

Proclamation No.8, 2026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4

Proclamation No.9, 2026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5

Proclamation No.10, 2026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5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National Essential Medicines List (2026 Edition).....6

Circular on Implementing the 2026 Basic Public Health Services Projects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6 年 5 月 8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任 雷海潮

2026 年 6 月 5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适应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维护法制统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修订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涉及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

- 一、对 5 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二、废止《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1995 年 4 月 27 日卫生部令第 39 号公布）。
 - 三、将《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调整为规范性文件（2012 年 9 月 6 日卫生部令第 87 号公布）。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附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 | | |
|---|---|
| 一、修改《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预防、保健机构”统一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 |
| （一）将“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修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将“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和“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统一修改为“医疗卫生服务”；将“主 |
| 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医疗、 | 要执业机构”统一修改为“主执业机构”。 |

（二）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三）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

“（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

“（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

“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

（五）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执业地点是指医师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将第三款中的“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修改为“中医（包括中医、少数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

（六）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增加执业机构手续，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七）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

（八）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

“（二）受刑事处罚；

“（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九）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医师变更主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将第四款中“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修改为“参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义诊”，将“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修改为“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

（十）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并对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告。”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将第二款中的“警告”修改为“通报”。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中医（包括中医、少数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二、修改《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一）将“卫生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邀请医疗机构”统一修改为“邀请发起方医疗机构”；“本单位”统一修改为“本机构”；“所在医疗机构”统一修改为“主执业机构”。

（二）将第一条中的“《执业医师法》”修改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三）将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除紧急救治外，会诊邀请超出本机构诊疗科目或者本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医师在外出会诊过程中发生的医疗纠纷，由邀请发起方医疗机构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会诊医疗机构应当协助处理。”

（五）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会诊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师外出会诊费用分配制度，按照制度给付会诊医师合理报酬并依法纳税。会诊医师享有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且应当体现其职业特点和技术劳动价值。医师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完成会诊任务的，会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会诊医师的报酬标准。”

（六）将第十九条中的“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七）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医师违反第二条、第七条规定擅自外出会诊或者在会诊中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主执业机构记入医师年度考核、定期考核档案。外出会诊中有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有关规定处理。”

（八）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医疗机构疏于对本机构医师外出会诊管理，以及邀请发起方医疗机构对医师会诊管理混乱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九）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医师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等指令性任务，到其他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的，不适用本规定。医师多点执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修改《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一）将“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修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三）将第七条中的“在2年内不得报考医师资格”修改为“自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报考医师资格”。

（四）将第八条中的“终身不得报考医师资格”修改为“自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报考医师资格”。

（五）在第十条第一款后增加“三年内不予受理其相应申请。”；将第二款修改为：“在校医学生、在职教师参与考试作弊，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校医学生参与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自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报考医师资格。”；将第三款修改为：“医师参与考试作弊的，本周期定期考核定为不合格。”；将第四款中的“有组织作弊”修改为“考试作弊”。

（六）将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中的“医学综合笔试”修改为“医学综合考试”；将第三项中的“《执业医师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四、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

（一）将“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修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中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五、修改《血站管理办法》

（一）将“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修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删去第六十一条第十一项。

（三）在第六十一条后增加一条：“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依据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中的条文序号等作相应调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6〕7号

现发布《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质量控制通用标准》等2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900—2026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质量控制通用标准

WS/T 901—2026 医疗机构临床医学研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总则

上述标准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年6月10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6〕8号

现发布《伽玛照相机、单光子发射断层成像设备(SPECT)质量控制检测标准》等4项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一、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

WS 523—2026 伽玛照相机、单光子发射断层成像设备(SPECT)质量控制检测标准(代替 WS 523—2019)

该强制性标准自2027年7月1日起施行,WS 523—2019同时废止。

二、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

WS/T 907—2026 职业人群辐射流行病学调查标准

WS/T 908—2026 放射诊断实践中放射防护与辐射剂量管理标准

三、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148—2026 中子外照射个人监测方法标准（代替 GBZ/T 148—2002）

上述 3 项推荐性标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GBZ/T 148—2002 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 年 6 月 26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6〕9号

现发布《航空医疗救护专业人员培训标准》等 4 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896—2026 航空医疗救护专业人员培训标准

WS/T 511—2026 经空气传播疾病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标准（代替 WS/T 511—2016）

WS/T 591—2026 医疗机构门急诊医院感染管理标准（代替 WS/T 591—2018）

WS/T 592—2026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评价标准（代替 WS/T 592—2018）

上述标准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WS/T 511—2016、WS/T 591—2018、WS/T 592—2018 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 年 6 月 29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6〕10号

现发布《感染性腹泻诊断标准》等 4 项法定传染病诊断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WS 271—2026 感染性腹泻诊断标准（代替 WS 271—2007）

WS 278—2026 流行性出血热诊断标准（代替 WS 278—2008）

WS 280—2026 伤寒、副伤寒诊断标准（代替 WS 280—2008）

WS 290—2026 钩端螺旋体病诊断标准（代替 WS 290—2008）

上述标准自 202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被代替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通知

国卫药政发〔202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进行了更新调整，制定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请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相关要求，牵头做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汇总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药政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
（附件略，详情请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查阅 www.nhc.gov.cn）

关于做好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2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中医药局、疾控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进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普惠可及，现就做好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经费补助标准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99 元。各地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6〕44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56 号）有关要求，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足额落实并规范管理使用经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部署要求，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为重点，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营养改善等工作，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二、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新媒体终端等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和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内容。明确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持提供的各类卫生健康服务相关宣传物料均应标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字样。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加强与辖区网格的对接，将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地点、服务对象和内容等信息及时推送至村（社区）及村（居）民。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自我健康管理，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三、强化基本公共卫生主动服务理念

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主动进村庄、进社区、进楼宇、进家庭，结合人群特点，提供针对性健康教育，面向重点人群规范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加强科普宣传提升疫苗接种意愿，结合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事，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提供周末疫苗接种服务，做好农村地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

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6 年版）》，规范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优化服务方式为适龄女童提供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服务。为西藏、青海、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适龄儿童接种乙脑疫苗。

四、提高基层慢性病健康服务质效

推动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或上级医院与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畅通上下转诊渠道，根据居民意愿及时汇总、推送已确诊、病情稳定的高血压、2 型糖尿病、慢阻肺病等慢性病患者、65 岁及以上失能失智老年人信息至其常住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推进慢性病患者分类分级健康管理，结合慢性病患者的年龄、血压血糖控制情况、并发症发生情况等将其分为红、黄、绿三类，分级开展健康服务，优化服务频次和内容，集中有限资源加强高风险患者管理。加强对有关服务规范和指南培训，规范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继续推进将高血压、2 型糖尿病、高脂血症、肥胖症膳食运动基层指导要点（以下简称指导要点）嵌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工作站或相应诊疗信息系统，2026 年覆盖三分之二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大力度宣传推广指导要点的应用，及时为相应患者提供生活方式干预指导。继续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等工作。

五、做实“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服务

规范组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和中医体质辨识，结果通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等形式及时反馈，对体检中发现的健康问题，要有针对性给予健康指导、咨询或转诊建议，结合居民意愿，合理开展老年人胸部数字化 X 线摄影（DR）正位检查。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的指导和质量控制。做好视力听力粗测判断，继续开展认知功能初筛。落实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强化体格检查、科学喂养（合理膳食）指导、心理行为发育评估、视力筛查和中医药保健等服务。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安全、简便、适宜的随访设备，强化医务人员培训，提升随访质量，保障儿童等重点服务对象安全。加强生育支持，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目标人群调整到城乡居民，并与新生儿疾病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整合为优生优育服务项目。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和服务。

六、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评价监管

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管好用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穿透式监管，重点关注居民的可感度和可及性，服务的有效性，成本与效益的匹配度，重点人群、重点疾病的管理情况，资金配套足额程度，资金落实时效性，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挪用问题。发挥绩效评价导向作用，强化服务效果评价，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调动医务人员服务积极性。

七、探索数字智能技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融合应用

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医学人工智能辅助技术在城乡居民疾病筛查、体质辨识、随访管理、健康评估、健康教育、绩效评价、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应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改善群众服务感受。各地可结合实际需求探索通过智能设备自动采集随访结果，实时汇集至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全面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安全、有序向个人开放应用，2026年基本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全覆盖。着力提升电子健康档案数据质量和便民服务，强化信息安全。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 政 部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6年7月28日